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公司持有 11.23% 股权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目标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为人民币 14.41 亿元，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投资持有工具进行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伙协议已签署，尚未支付认购款，后续公司将以自有

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2、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目前公司持有博汇科技 11.23%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在博汇科技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在博汇科技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鹏程先生和郭忠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N6L89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3楼33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创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

安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投创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2736X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郭忠武

注册资本：5680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孙传明	1,000.00	17.61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	11.23
郭忠武	370.67	6.53
郑金福	366.04	6.44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00	5.72
陈恒	319.97	5.63
杨秋	212.89	3.75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4	2.99
王荣芳	80.00	1.41
韩芳	79.80	1.40
其他中小股东持股合计	2117.89	31.71
合计	5680.00	100.00

主营业务：博汇科技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科创企业，拥有完善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通过整合运用视听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构建了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为基本架构的产品体系，实现了软硬件产品功能的模块化与标准化，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视听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博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了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业务领域。

博汇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21-9-30/2021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万元)	77,648.64
净资产(万元)	71,506.23

财务数据	2021-9-30/2021 年前三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450.74
净利润（万元）	1,651.82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目前公司持有博汇科技 11.23%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在博汇科技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在博汇科技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本公司与博汇科技构成关联方。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博汇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住所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10000100010089M	吴蔚蔚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101MA28UGM3XL	金宇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6 室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101321906049N	张寒晓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B2405 室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50200MA8TP7NY8P	张洁民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440101MA9W2GL51J	王恕慧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4335（集群注册）（JM）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60405MA35WNXX4N	王志强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山东融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700MA94GJ3137	李强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农综区核心区）食品大街 6 号便企服务中心 2 层 271-18
杭州领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108MA28NRT95C	毛亚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490 号 1 号楼 202 室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30100MA2KL0J55F	刘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13 室

目标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目标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基金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4.41 亿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存续期限：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基金首次交割日八周年之日止。基金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延长；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四年止；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投资期结束后，基金尚未投出的资金不得进行新项目的投资，但基金可以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或对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批准的项目以及合伙人会议同意的项目进行投资。

3、基金管理机构（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7510。

4、出资方式及进度：全体合伙人确认，首期出资不低于合伙人各自认缴出

资额的 25%，缴付期限不迟于本基金成立后 30 日内；全部出资不迟于本基金成立之日后 3 年内缴清。

5、投资方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项目，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投资持有工具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6、退出方式：投资项目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项目企业股权或权益转让，投资项目企业解散清算/减资等。

7、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各方同意，基金在投资期内应按照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在退出期内应按照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百分之二（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8、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将选定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负责基金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的相关职权，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具体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应对本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投资风险控制的最最终决定权限。

9、收益分配：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收回出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条收到的累积分配数额达到本基金对该项目的全部投资成本中该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所对应的部分。

（2）如仍有剩余，按照分配比例向参与相应投资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相当于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被实际使用之日（含）起算到各该分配之日（不含）为止。

(3) 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剩余部分的 20% 作为绩效奖励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团队跟投平台提取（其中 10% 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 直接分配给管理团队跟投平台）。

10、基金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占比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0.34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8,800	19.986%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6.94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6.940%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20.819%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400	9.993%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2.491%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6.940%
山东融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0.409%
杭州领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47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388%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	0.277%
合计		144,100	100%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借助基金的专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宽项目渠道、发现和培育优质的战略投资和并购标的，积极布局新型产业。同时，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背景，预期该基金将会为基金合伙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基金投资，旨在借助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能力获取财务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投资基金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今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公司与关联方博汇科技自 2021 年年初至公告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66.73 万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借助资本运营，进行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资金盈利水平。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孙鹏程先生和郭忠武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目标基金，除获取基金财务回报外，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与资源，为公司拓宽项目渠道、发现和培育优质的战略投资和并购标的，助力公司布局新型产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